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37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海報各1份 (14955607_1103037793_1_ATTACH1.odt、
14955607_1103037793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本市鄉土教育中心辦理110年度「臺北市本土小學堂」
教學活動教案甄選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萬華區老松國小110年4月7日北市老松字第
1106001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促進本土教育之課程發展，提升教師對於本土教學
素材的開發及本土教育教學成效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辦理方式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凡臺北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對本土教學有興
趣之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實習教師及
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 - (二)教材主題：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以本土
教學為主軸，發展各相關領域或跨領域社群之教案（以
3-6節為宜）皆可為徵選內容。

大佳國小 1100412



RHAA1103002038

(三)收件日期：110年9月30日前將作品3份註明「臺北市本土小學堂-教學活動教案甄選」，掛號郵寄送達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或公文聯絡箱送達(056老松國小)及電子檔傳送報名(hcec.tp@msa.hinet.net)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最高獎金每件作品禮券5,000元，每位作者記功1次，每位作者特優獎狀乙幀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本土小學堂」教學活動教案甄選計畫(含報名表及教案參考格式)及宣傳海報(可列印張貼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